证券代码: 873799 证券简称: 紫泉能源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 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 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,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,同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,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拟将原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: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,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,结合公司外部 宏观经济形势、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和疫情影响等因素,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的未分配利润为 111,473,493.80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,387,971.59 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3,850,000股,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(含税),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12,577,500元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徐国祥、许宏伟 2023年4月25日